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98號

抗 告 人 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裕應 通信址同上

抗 告 人 寶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

代 理 人 高奕驤律師

李怡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，各自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之抗告均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，由抗告人各自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。另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

何認為相當，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；法院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有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565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判要旨可參。

二、抗告人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登公司）於原法院聲請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寶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采公司）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事務所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書）及兩造間設備及工作物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1622號給付租金為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伊因遭脅迫而簽立系爭公證書，且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3日合意終止系爭租約，寶采公司對伊之債權已不存在，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為免伊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。又本案訴訟雙方爭點及待證事項單純，不難釐清亦非曠日廢時，伊遭不法侵權致資力有限，且所有查封之標的物無藏匿、處分、移動、滅失之虞，應可免繳擔保金，原裁定命伊供擔保後停止執执行程序，係增加不必要之障礙，妨礙伊訴訟權之正當行使，影響伊權益，為此提起抗告。

查：

(1)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謂之「必要情形」，係由法院就若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或不能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非指本案訴訟之實體上有無理由，亦非謂有「必要情形」，法院可逕行停止執行而毋庸命供擔保。威

登公司所應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因停止執行不當所可能遭受損害之賠償責任，審酌寶采公司因停止執行將受有延宕未能及時受償之損害，故有必要命威登公司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以兼顧雙方之權益。又參考寶采公司聲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3萬6,278元（見系爭執行卷(一)第2頁），已逾150萬元，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4年4個月，以293萬6,278元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遲延執行可能之損害，擔保金額為63萬1,300元，則原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命威登公司供63萬1,300元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，核無違誤。

(2)威登公司抗告意旨謂本案訴訟中雙方爭點及待證事項單純，釐清不困難亦非曠日廢時，伊資力有限，查封標的物無藏匿、處分、移動、滅失之虞，應可免繳擔保金云云。然關於如何酌定擔保金額始為適當，依上說明，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，而民事案件之審理期間，為司法院綜合各類型案件審理情形，所評估客觀合理之期間，不失為停止執行可能致執行遲延受有損害之參考，至於威登公司有無資力供擔保，核與命供擔保數額之酌定標準無涉，非法院酌定停止執行擔保金額時應考量之事由，故威登公司上開抗告意旨，均不足取。

三、寶采公司抗告意旨略以：威登公司空言經公證之系爭租約係遭脅迫而簽立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且與事實全然不符，又兩造並無合意終止系爭租約，縱原法院形式認定系爭租約於112年5月3日終止，但就112年3月17日至112年5月2日期間，威登公司所欠租金部分之執执行程序仍應繼續執行，原裁定忽略上情，裁定停止全部執执行程序，實有未當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威登公司在原法院之聲請云云。然寶采公司以系爭公證書、租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威登公司之財產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威登公司於112年12月13日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經調閱卷宗查核屬實，則原裁定命

01 供擔保後准許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即無違誤。而
02 寶采公司上開所指各項，均屬本案訴訟是否成立、有無理由
03 之實體認定事項，非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時法院應予審酌之事
04 項，故寶采公司上開指摘，並非可採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裁定准許威登公司供擔保63萬1,300元
06 後，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
07 前，應暫予停止，並無違誤。兩造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
08 裁定不當，均無理由，同應駁回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之抗告，均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二十五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13 法 官 林俊廷

14 法 官 呂綺珍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鄭靜如